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11号楼二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章国经董事长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0人，代表股份102,687,68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52.3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七项提案。

1.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《**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**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687,68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《**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**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687,68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.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687,6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4.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,608,386.6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,251,000.25 元，2011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,859,386.91 元，按 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460,838.67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2,398,548.24 元。

同意按现有总股本 196,000,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 19,600,000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687,6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5.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同意支付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8 万元，对公司财务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687,6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6.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(1) 预计与西湖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交易，采购 10000 万元，销售 800 万元；
同意 247,6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(2) 预计与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交易，加工 800 万元；
同意 247,6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(3) 预计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交易，服务 250 万元；
同意 247,6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7.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

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687,6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上述七项议案根据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均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。

四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吕崇华先生、陈婧女士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5 月 12 日